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13號

聲 請 人 微巨數據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仁傑

代 理 人 盧姿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370 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7 月1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91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部	臺灣銀行 武昌分行	107年9月 20日	160,000元	0000000

